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果輔導或獎、補助要點

107.07.05 106 學年度第四次安衛學院院籌備會議討論

108.06.1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9.11 經 11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安全衛生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，輔導及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，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果輔導或獎、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院為鼓勵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）學生參與競賽，得各自訂定輔導或獎、補助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規定。
- 三、獎補助對象：
本學院具學籍之在學學生。應屆畢業生之申請至遲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，逾期或已辦理離校手續者不予補助。
- 四、依學生在學期間之競賽成果、通過考試或檢定程度給予學生獎勵及補助。
- 五、本要點之輔導或獎、補助經費，依各學年實際獲得之預算額度為限。
- 六、獲本校全額補助考取，或同一證照已獲校內補助者，不予補助；每項證照於在校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。如有重複申請情事，需繳回全部獎補助經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逕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